

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處預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五人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